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50號

原告 林冠瑛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德機電工程有限公司、夏祥凌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，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萬陸仟陸佰柒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同法第91條第3項復有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與被告永德機電工程有限公司、夏祥凌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前經本院114年度新救字第3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本院114年度新簡字第61號民事判決原告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234號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，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又本院職權調閱前述卷宗，核以原告起訴暨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均為新臺幣(下同)539,39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10,830元，合計16,670元。則依前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16,670元即應由其負擔並向本院繳納。爰依首揭規定確定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並加計利息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